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謝宇傑

被告 鍾勝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0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騎乘腳踏車逆向行駛，復未注意前方有車輛自停車場駛出，不慎碰撞行進中由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過失所致；被告雖抗辯是系爭車輛撞到他騎乘之腳踏車，然未否認其當時騎乘腳踏車係逆向行駛，而就系爭車輛駕駛人與有過失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即難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有何過失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6,286元（含工資6,325元、烤漆26,399元、零件33,562元），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參考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歷年折舊累計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，故累

01 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以10分之1計為3,357元，再加計工資6,325  
02 元、烤漆26,399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36,081元。  
03 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僅訴請  
04 被告給付36,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4日  
05 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06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0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11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  
12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 
13 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5 書記官 林怡芳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